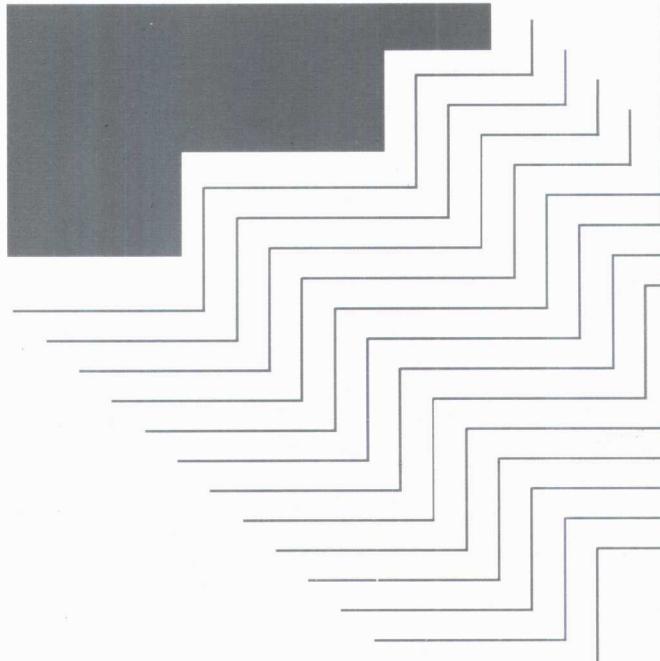


XIANXING ZHENGQUANQIHUO FALUFAGUI HUIBIAN

现行证券期货 法律法规汇编

(2002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现 行 证 券 期 货 法 律 法 规 汇 编

(2002 年 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行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汇编 (2002 年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9
ISBN 7 - 80083 - 953 - 2

I . 现… II . 中… III . ①证券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期货交易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0440 号

现行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汇编 (2002 年版)

XIANXING ZHENGQUAN QIHUOFALUFACU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21 字数/736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953 - 2/D · 9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3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78158)

编辑说明

一、本《现行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汇编》(2002年版)收录了截止2002年7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发布的文件95件，体例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六大类进行编排。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单独或者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279件)，收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的《现行证券期货规章汇编》(2002年版)，已经出版。

编 者

2002年8月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1998年12月29日)	

二、行政法规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61)
(1993年4月22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7)
(1993年8月2日)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82)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87)
(1994年6月24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别规定	(97)
(1994年8月4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01)
(1995年12月25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06)
(1997年3月25日)	

2 现行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汇编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11)
(1997年11月14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20)
(1997年12月25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26)
(1999年6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	(139)
(1999年9月16日)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	(143)
(1999年9月21日)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45)
(2000年4月4日)	
证券结算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146)
(2000年4月4日)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48)
(2001年12月12日修订)	

三、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	(164)
(1993年4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166)
(1993年5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请示的通知	(166)
(1994年4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	(167)

(1994年5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71)
(1994年9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请示的通知 (173)
(1994年9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175)
(1995年7月3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77)
(1996年2月23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 (179)
(1996年6月25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81)
(1997年5月21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183)
(1997年6月20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 (184)
(1998年8月1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187)
(2001年6月6日)	

四、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90)
(1995年10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
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4)
(1996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
问题的批复 (195)
(1996年7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之间以及证券经
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之间因股票发行或者交
易引起的争议人民法院能否受理的复函 (196)
(1996年12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96)
(1997年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
(1997年3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
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 (202)
(1997年8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
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203)
(1997年12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
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204)
(1997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05)
(1998年6月26日)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205)
(1998年7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通知	(206)
(1999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7)
(2001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	(210)
(2001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2002年1月15日)	

五、相关规定

(一) 财务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12)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18)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4)
(1999年10月31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32)
(1997年10月21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42)
(2000年6月21日)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250)
(1998年1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第一批)	(254)
(1995年12月25日)	
关于印发第二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的通知	(283)
(1996年12月26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 计准则》的通知	(317)
(1999年2月4日)	
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353)
(1997年1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3号——验资 (试行)	(362)
(2001年6月26日修订)	
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 的通知	(381)
(2001年7月2日)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谈话提醒制度(试行)	(381)
(2002年1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	(383)
(2002年6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上报注册会计师证券许 可证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390)
(2002年8月4日)	

(二) 律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92)
(2001年12月29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399)
(2001年12月22日)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406)
(1995年2月20日)	
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08)
(1997年1月31日)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	(410)
(2002年1月30日)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412)
(2002年3月3日修订)	
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律师诚信制度的通知	(416)
(2002年3月26日)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管理条例》的规定	(418)
(2002年7月4日)	

(三) 合同及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26)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39)
(199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44)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456)

(2000年12月8日)

(四) 有关证券期货的犯罪及其惩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71)
(1997年3月1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76)
(1999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479)
(1999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487)
(2001年4月18日)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大案件标准(试行)(节录)	(491)
(2001年7月20日)	

六、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上海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493)
(2001年8月31日)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507)
(1999年4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暂停上市相关事项的处理规则	(514)
(1999年6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票特别转让处理规则》的公告	(515)
(2001年4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核查办法	(515)
(2001年5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	(517)
(2001年6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服务大纲(试行)	(560)
(2001年9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B股席位暂行办法	(562)
(2002年7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外特别会员管理暂行规定	(565)
(2002年7月24日)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	(569)
(1991年1月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573)
(1991年6月2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处理规则	(605)
(1999年6月17日)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股票特别转让处理规则》的通知	(606)
(2001年4月2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608)
(2001年5月1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	(610)
(2001年6月7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	(650)
(2002年3月1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外机构B股席位管理规则	(652)

(2002年6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外特别会员管理规定 (655)

(2002年7月24日)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